

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第七期

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

一、本期主題

「營利與非營利私校類型」

二、截稿及發行日期

截稿及發行日期：本刊第七卷第七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發行，截稿日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。

三、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

非營利組織（Non-Profit Organization, NPO）指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，其目標通常在支援或處理個人關心或公眾關注的議題或事件。非營利組織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，從藝術、慈善、教育、政治、宗教、學術、環保等等。非營利組織包括有公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中間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以及各式非法人團體。其中較為活躍且重要的非營利組織型態，主要有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以及非法人團體三大類。

我國私立學校的興辦，主要是以「私立學校法」為主要規範依據，其目的依法「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，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」。所以「私立學校法」的精神是以鼓勵私人「捐資興學」為目標，所謂捐資興學，就是「捐獻」資金，「興辦」學校。因此，雖然設校經費來自私人、企業、慈善團體，但經費一經「捐獻」，就不再屬於捐資者，而是屬於社會公益的「財團法人」，捐資者除可以擔任「創辦人」、「當然董事」之外，對學校的資產、盈餘，已不能再有任何「主張」的權利，也就是私立學校係「捐資」興學而來，不能有任何「營利」的行為。

亦即，我國當前私立學校雖然是私人出資設立，但本質是捐資興學的社會公益財團法人，而非投資興學，更非投機興學。當前私校必須在相關法規的規範下，由政府的監督、管理，學校自主經營。私立學校既是非營利組織，不得謀取合理利潤，所有的盈餘，都需存入學校基金，非經董事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，基金不得動用。私立學校是為國家執行教育權，提供教育機會與需要的民眾，因此提高其公共性一直是我國私立學校改革的重要目標。但是，許多國家的法規允許營利與非營利的私校類型並存。我國在當前私立學校法規範下經營成效為何？遭遇那些困難？尤其是少子化之衝擊下營利與非營利之掌握可如何透過

修法予以因應？.....歡迎提供寶貴評論文稿。

又，近年政府在幼教服務公共化上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，各地方政府在此政策下如火如荼展開，其經營成效如何？也期望有多元觀點的評論。